

保安人员许可证申请

有关警务处处长向有犯罪记录人士 签发保安人员许可证的政策

根据香港法例第 460 章《保安及护衞服务条例》第 14(5)条，警务处处长(下称「处长」)审批保安人员许可证(下称「许可证」)申请时，必须信纳申请人适合担任保安工作，方会发给他/她许可证。假如申请人犯有刑事记录，处长在决定申请人是否适当人选时，则会考虑下列各项：

- (甲) 申请人被定罪与提出申请的时间差距。五年前的定罪记录可能不在计算之列；
- (乙) 申请人所犯罪行的性质；
- (丙) 法院判处的刑罚；
- (丁) 申请人被定罪时的年龄；以及
- (戊) 申请人有否重犯相同或类似罪行。

倘若处长认为申请人过去的刑事记录，足以显示他/她并不适合持有许可证，处长便会将结果通知申请人，并会邀请他/她提交书面申辩。

有关申请日期与刑事记录的时间差距，除非申请人所犯的罪行性质严重，否则，五年或以前留下的定罪记录对有关申请一般不会有太大影响。

此外，根据保安及护衞业管理委员会所订的签发许可证准则，申请人倘属下列情况，一般不会获发许可证：

- (甲) 在提交申请前的五年内，被裁定触犯《保安及护衞服务条例》附表 2 (见“附录 1”) 第 2 栏所订明的任何一项罪行，并因此而被判处该附表 第 3 栏就该罪行所订明的刑罚；或
- (乙) 正在接受感化、签保、减刑或缓刑期间；或
- (丙) 入狱刑满获释不逾三年；或
- (丁) 在提交申请前的五年内，被裁定触犯三项或以上罪行。定额罚款通知书、交通传票、非法摆卖、摆放杂物阻街、随地弃置垃圾、乱过马路和未有按照保释规定向警署或法庭报到属轻微罪行，可获得豁免。

香港警务处牌照课

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

保安及护衛服务条例(第 460 章)

附表： 2 条文标题： 可引致许可证被撤销的罪行

<u>项</u>	<u>罪行</u>	<u>罚则</u>
1.	任何违反《社团条例》(第 151 章)或《危险药物条例》(第 134 章)的罪行	任何刑罚
2.	任何涉及欺诈或不诚实行为的罪行	任何刑罚
3.	任何涉及暴力的罪行	监禁
4.	任何违反《刑事罪行条例》(第 200 章)第 XII 部的罪行	任何刑罚

条： 17 条文标题： 撤销许可证

凡持证人被裁定犯附表 2 第 2 栏所指明的罪行，并因该罪行而被判该附表第 3 栏就该罪行指明的刑罚，处长须藉发给该人的书面通知，撤销有关许可证。